

博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博爱县统计局

博爱县第五次全县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博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1466 个，从业人员 5677 人。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30.3%，零售业占 69.7%。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37.4%，零售业占 62.6%（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66	5677
批发业	444	212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9	10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8	23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3	16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	1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1	12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88	110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9	164
其他批发业	61	201
零售业	1022	3552
综合零售	310	96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26	38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77	23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8	10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0	22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99	51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4	18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39	50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19	437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4575.1 万元，负债合计 130829.2 万元。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0466.9 万元（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24575.1	130829.2	500466.9
批发业	150458.5	95636.5	329937.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750.4	792.6	21426.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409.5	3370.8	12683.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581.0	265.7	4472.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4.5	73.2	821.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9087.4	7411.0	14296.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11947.5	78691.1	256389.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148.4	1634.7	6477.1
贸易经纪与代理	12.2	43.2	846.4
其他批发业	15457.7	3354.3	12524.1

零售业	74116.6	35192.7	170529.5
综合零售	7641.8	2073.0	34785.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749.7	3222.5	23805.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003.7	219.0	1050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7273.6	2132.1	5198.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285.8	943.0	10543.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5398.4	9623.4	31458.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280.4	3614.0	10692.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2062.7	10530.3	26045.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420.5	2835.4	17491.5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63 个，从业人员 2579 人（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3	2579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131	2232
水上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2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1	241
邮政业	7	83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7075.0 万元，负债合计 57156.2 万元。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584.5 万元（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7075.0	57156.2	102584.5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62255.6	43696.5	81290.2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2.3	0.7	46.3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76	156.3	800.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493.2	3932.0	10861.7
邮政业	8147.9	9370.7	9586.2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49 个，从业人员 460 人。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0.6%，餐饮业占 69.4%。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6.5%，餐饮业占 53.5%（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9	460
住宿业	15	214
一般旅馆	10	87
餐饮业	34	246
正餐服务	31	229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465.5 万元，负债合计 3028.3 万元。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07.5 万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465.5	3028.3	5707.5
住宿业	3989.2	1814.5	2822.2
旅游饭店	1877.4	1288.3	1631.1
一般旅馆	1996.6	514.2	1027.7
民宿服务	16.2	-	80.8
露营地服务	99.0	12.0	82.6
其他住宿业	-	-	-
餐饮业	1476.3	1213.8	2885.3
正餐服务	1427.9	1213.5	2667.7
快餐服务	25.0	-	38.2
其他餐饮业	23.4	0.3	179.4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47 个，从业人员 650 人（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7	65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7	65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20.0 万元，负债合计 1649.9 万元。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15.9 万元（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420.0	1649.9	11215.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20.0	1649.9	11215.9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3 个，从业人员 352 人（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	352
货币金融服务	3	352
资本市场服务	-	-
保险业	-	-
其他金融业	-	-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8.1 亿元。

2023 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1 亿元（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8.1	-	0.1
货币金融服务	98.1	-	0.1
资本市场服务	-	-	-
保险业	-	-	-
其他金融业	-	-	-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03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4 个，物业管理企业 46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0 个，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13 个。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089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24 人，物业管理企业 510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4 人，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111 人（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3	1089
房地产开发经营	34	424
物业管理	46	510
房地产中介服务	10	44

房地产租赁经营	13	111
其他房地产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0054.9 万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17195.6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2003.9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193.4 万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98460.0 万元。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8851.9 万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30054.9	398460.0	98851.9
房地产开发经营	417195.6	393312.1	91365.0
物业管理	2003.9	1220.3	4401.6
房地产中介服务	193.4	51.6	815.3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662.0	3876.0	2270.0
其他房地产业	-	-	-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31 个,从业人员 1482 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6.5%，商务服务业占 93.5%。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6.4%，商务服务业占 93.6%（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31	1482
租赁业	15	95
商务服务业	216	138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0743.1 万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26.6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59716.5 万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15995.5 万元。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886.6 万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60743.1	215995.5	22886.6
租赁业	1026.6	256.1	1488.3
商务服务业	559716.5	215739.4	21398.3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